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5〕16号

关于兴宁市腾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套 电子变压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腾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兴宁市腾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套电子变压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产业园区内华粤皮革有限公司厂区左边（中心坐标：115°41'58.418"，北纬 24°10'53.789"），占地面积 620 m²，建筑面积 620 m²，主要配套建设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存放区、环保等设施，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生产，设计年产 4800 万套电子变压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绕线机、自动焊锡机、包胶机、磁芯组装机、自动含浸机、烤箱等，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绕线、浸锡、包胶、组装、浸漆、烘干等，主要原材料为电木支架、磁芯、铜线等。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项目代码：2503-441481-04-05-27685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

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强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限值和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强化废气收集处置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甲苯、二甲苯有组织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浸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浸漆及烘干等排放的无组织 VOCs 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采购先进设备、降低设备声级、及时维护机械设施设备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边界噪声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进行管理。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胶带、锡渣、不合格产品等收集后依法交由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涉及用地、安全等需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宁市工业园管委会、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印发